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黃嬪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2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r222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2032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0869號函辦理。

二、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本次調整樂齡學習中心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二)人員佩戴口罩原則

1、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

2、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1)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三、本市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滾動式修正本指引。



正本：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訂定日期：2021/08/26

修訂日期：2021/10/13

修訂日期：2021/11/08

修訂日期：2022/03/29

修訂日期：2022/04/28

修訂日期：2022/05/26

修訂日期：2022/09/13

修訂日期：2022/11/24

修訂日期：2022/12/14

修訂日期：2023/02/21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確保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校園教職員工生、樂齡長者及其家人健康與安全，避免群聚感染致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依循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市管理指引，提供樂齡中心工作人員及學員依循，以降低疫情於樂齡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染風險，未來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求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樂齡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相關**事宜。
- (二) 至樂齡中心接受服務之學員，建議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劑次接種。
- (三) **樂齡中心訂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

二、人員佩戴口罩原則

樂齡中心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

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
2. 下列特殊情形建議佩戴口罩
 - (1)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2)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3)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4)與年長者會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三、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樂齡中心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狀況監測方式。
- (二) 於樂齡中心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三) 樂齡中心應維持教室內通風，保持空氣流通形成循環對流，並加強通風設備，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 (四) 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動線內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教學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
- (五) 各類課程活動之共用器材(如麥克風、桌遊等)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消，以提供下一位使用，以降低接觸傳染之可能。
- (六) 請配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參、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樂齡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落實措施如下：

- 一、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 二、曾確診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肆、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市將視情形適時修正。